

學生社團活動校外贊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委員會制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社團經費之籌措管理，並能有效運作與發展，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，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校外贊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前條之學生社團為本校登記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如需接受校內外團體、私人資助籌募經費，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辦理，並於活動中不拘形式宣傳贊助廠商作為回饋。所收物資或金額應全數充作該社團業務之運作與發展之用，不得挪為私用，或有其他圖利行為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依社團屬性分服務隊及非服務隊

(一)服務隊：

- (1)於規定日前繳交活動企劃書及贊助廠商名單至課外活動組申請。
- (2)公文核准後，由各服務社團逕自寄出公文及企畫書，並自行負擔郵資。
- (3)獲贊助時，受款社團應請求會計室協助開立收據，其相關款項需交付本校專戶。
- (4)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，需包含贊助廠商名稱、活動結算表、所得款項運用方式及相關帳目，並寄予贊助廠商一冊及感謝狀一只，以資感謝。必要時課外活動組應要求公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
(二)非服務隊：

- (1)於繳交活動申請單時，附活動企劃書，包含預計贊助廠商、預計金額(商品)及回饋方案，向課外活動組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- (2)獲贊助時，受款社團應出具收款證明(註明受款單位、活動名稱、金額及指定用途)
- (3)應贊助單位需求，必要時得請求會計室協助開立收據，此贊助款項需交付本校專戶。
- (4)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所獲贊助款項運用方式及相關帳目。必要時課外活動組應要求公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